
项目编号：HNRW-ZFCS2022062

海口市美兰区街道社会工作 服务站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海口市美兰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磋商程序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口市美兰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39 号中洋花苑 3 栋 8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 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RW-ZFCS2022062
- 2、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元整（¥1,431,000.00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元整（¥1,431,000.00 元）；
- 6、采购需求：海口市美兰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为期 9 个月；
-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 5、参加本项目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 6、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5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39 号中洋花苑 3 栋 801 室）；

3、方式：现场购买；

4、售价：磋商文件每包售价 300 元；

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购买人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底。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4 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2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24 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民政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电话：王女士 0898-65322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39 号中洋花苑 3 栋 801 室

联系方式：王工 李工 0898-667791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振

联系电话：0898-6677917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元整（¥1,431,000.00元），报价不得高于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年08月10日15:00（北京时间）； 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支票等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支行 账 号：1012193800000250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 2.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6	招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取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市美兰区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

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 2、3。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 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文件截止期间查询。

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三张网站截图）；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

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函；
- （二）磋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五）磋商程序；
- （六）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元整（¥1,431,000.00 元），报价不得高于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14.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等；

14.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磋商邀请函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4.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

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银行转账或保函、支票等非现金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磋商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即磋商当天，磋商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 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磋商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期报价书的；
-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

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骑缝处须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档（Word 及 PDF 格式）1 份，U 盘或光盘保存（标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签署、密封或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磋商、评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

拆封，每位供应商单独确认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响应文件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 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分别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附录1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同磋商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3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6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2.7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2.8 投诉人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录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录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海口市美兰区街道 2022-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购买金额为 143.1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三）概要

1. 项目形式。根据《海南省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试点工作方案》、《海南省街道社工站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精神，按照《海口市民政局、海口市财政局关于海口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模式，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向社工类社会组织进行招标采购。

2. 本辖区基本情况。海口市美兰区下辖 9 个街道。

海甸街道地处美兰区北部，东邻新埠街道，南接博爱街道和白沙街道，西连人民路街道，北临琼州海峡，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2.56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3.75 千米，总面积 9.6 平方千米。其中陆地 8.25 平方千米，占 85.94%；水域 1.35 平方千米，占 14.06%。海甸街道有连绵约 10 公里的海岸线，北临琼州海峡，东倚南渡江，江海交汇，港汊纵横。南渡江出海口处与新埠岛遥辉相庆，海甸溪、鸭尾溪穿越社区流入大海。服务区域面积 6.7 平方公里，下辖新安、沿江、金甸、海达、福安、白沙门 6 个社区居委会，自然村 14 个，村民小组 22 个。总人口约为 96318 人，常住人口约 68679 人、流动人口约 27639 人。其中有：低保 78 户 123 人，特困 14 人，孤儿 1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 人，困境儿童 42 人，居家养老 3 人，80 岁以上高龄老人 862 人，在册残障人士 521 人等。

海府街道位于海口市美兰区，东起海府路、西至龙昆南路、南至蓝天路、北至海秀东路，面积约 4.3 平方公里。下辖有 6 个社区居委会，分别为东湖里社区、白坡里社区、龙舌坡社区、龙峰社区、大英社区、南宝社区。总人口约 8.5 万人，常住人口约 6.7 万人，流动人口约 1.8 万人。其中低保 92 人（含特困 1 人）、孤儿 4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 人、困境儿童 31 人、高龄老人 1382 人、居家养老 11 人、不同级别残疾人 521 人等。海府街道辖区域为海口市商贸、饮食、金融、文化中心，有望海国际广场、明珠

广场、名门广场、南亚广场等一批大型商业集群座落于辖区中心；有省卫生厅、省保障局、省妇联、省燃化总公司、省电网总公司、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等行政企事业单位座落辖区。

博爱街道下辖 7 个社区居委会（南联、三亚、振龙、红坎坡、联桂坊、龙文坊、新风里），地处美兰区北部，东邻白沙街道，南接海府街道，西连中山街道，北临海甸街道，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5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2 千米，总面积约 2.3 平方千米。1955 年 6 月，成立博爱街道。1962 年 1 月，更名为博爱公社。1990 年 11 月，重新设立博爱南办事处。2002 年 10 月 16 日，撤销振东区，设立美兰区，博爱街道隶属美兰区管辖。2011 年末，博爱街道辖区总人口 46224 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36840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根据调查统计数据显示，博爱街道最低人员保障共有 177 人，特困救助供养 39 人，80 岁以上长者 1455 人，困境儿童 35 人，事实无人抚养 1 人。

白沙街道位于海口市东北角，东起南渡江，西至和平北路，南接文明东路，北临海甸溪，辖区面积约 3.21 平方公里，下辖锦山里、白沙坊、白龙、岭下 4 个社区居委会。白沙街道总人口 34438 人（其中常住人口 25515 人，流动人口 8923 人），民政领域服务的对象主要包括孤寡(或独居)老人、困境儿童、低保特困、残疾人士等。根据调查统计数据显示，白沙街道残障人士有 342 名，困境儿童 18 人，低保 74 户，特困供养 6 户，孤寡独居老人 12 户，高龄长者 653 名，60 岁及以上的长者共有 6738 名。

白龙街道是 2001 年 7 月撤销白龙乡后新设立的。其调整后的辖区范围：东临南渡江，西至白龙南路，南以海府一横路、美群路、国兴大道为界，北至文明东路。辖区内有中共海南省委、省人大、省政协、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警卫局、省国土资源海洋厅、省人口局、省测绘局、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等省级单位；同时，也是中共美兰区委、区政府的办公所在地，是海南省及美兰区的政治中心，其地理位置十分重要。白龙街道辖区面积约 7 平方公里，下辖五贤、千家、振兴、美舍、流水坡 5 个社区居委会，11 个自然村。辖区总人口：56528 人，其中：居民常住人口 40990 人，流动人口 15538 人。其中有：低保 45 户，总保障人口数 85 人（特困 3 人）；孤儿 1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 人，困境儿童 35 人，居家养老的有 18 人等。

新埠街道位于海口市美兰区东北部，东依南渡江，南接新埠大桥与海口市区相连，西傍横沟河与海甸岛隔河相望，北临琼州海峡，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2000 米，南北最大距离 2000 米，总面积 5.6 平方千米，下辖新埠、新东、三联、土尾 4 个社区居委会，13 个居民小组（自然村），总人口 29390 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2004 人，外来人口 17174

人，残疾人 256 名，低保人数 70 名，残疾又低保人数 58 人，困境儿童 21 名、孤儿 1 人，特困、孤寡老人 6 名。辖区内有新埠街道办事处等机关单位，学校有海联中学、红联小学、新埠中心小学。

人民街道地处美兰辖区北部、海甸岛西部，具体以海甸岛人民大道为界，东至人民大道，南接海甸溪，西连海口港和新世界美丽沙，北临琼州海峡。三面临海靠溪，地势平坦，水系丰富，道路四通八达。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2.5 公里，南北最大距离 3.2 公里，辖区总面积 8.06 平方公里，距离美兰区政府驻地 6.3 公里。街道工委、办事处办公地址在海甸一西路 4 号紫金山大厦三楼。人民街道：银甸、捕捞、邦墩、拦海、新利、万福、美丽沙 7 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 93136 人（其中常住人口 71388 人，流动人口 21748 人），民政领域服务的对象主要包括空巢(或独居)老人、困境儿童、低保特困、残疾人等。根据调查统计数据显示，人民街道残障人士有 540 人，困境儿童 28 人，低保 55 人，特困供养 3 人。

和平南街道隶属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地处美兰区北部，东至白龙南路、西至和平南路、南至海府路、北至文明东路。辖区区域面积约 3 平方千米，和平南街道的前身为红旗公社爱农大队上坡村，红旗公社后更名为博爱区，隶属博爱区管辖。1989 年 7 月，成立和平南街道，隶属振东区。2002 年 10 月 16 日，撤销振东区，成立美兰区，和平南街道隶属美兰区管辖和平南街道有美舍河带状公园，环境优美、文化繁荣、交通便利、政通人和，辖区有 60 个省直机关单位办公及住宅区，辖区主要有海南大酒店、琼苑宾馆、海南方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重点企及海口市第四中学（初中部）、海口市白龙小学、海口市第十中学、省直属机关幼儿园等 4 所学校。下辖君尧、上坡、琼苑、光阳、文明 5 个居民委员会。居民总人口约为 33000 人，常住人口 3 万人左右，流动人口 3125 人，重点服务对象其中有：低保 63 户（其中 51 个残疾人享受城市低保），低收入 3 户，特困 5 人，孤儿 1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 人，困境儿童 45 人，居家养老 5 人，残疾人 384 人。

蓝天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辖区位于美兰区北部，东邻白龙街道，南接国兴街道，西连金字街道，北至海府街道，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7.6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3.1 千米，辖区总面积 5.1 平方千米。下辖塔光、下洋、龙歧和万华四个社区，常住总人口约 3.5 万人，其中有：低保 31 人，困境儿童 20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 人，高龄老人 416 人，居家养老 2 人，残疾人 183 人等。

海口市美兰区街道社工站分别设在人民街道、海甸街道、白沙街道、白龙街道、海

府街道、和平南街道、蓝天街道、新埠街道、博爱街道，街道各相关部门、社区（村居）配合密切，社区资源丰富，街道、社区内容活动场所均可作为外展活动的据点。

（四）服务项目名称一览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海口市美兰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自签订合同起为期 9 个月。

二、项目服务规划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服务范围：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街道、海甸街道、白沙街道、白龙街道、海府街道、和平南街道、蓝天街道、新埠街道、博爱街道管辖范围。

（二）服务对象：居住在美兰区人民街道、海甸街道、白沙街道、白龙街道、海府街道、和平南街道、蓝天街道、新埠街道、博爱街道辖区内有需要的家庭和个人。

（三）服务目标：

1. 总目标：加强与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间的资源链接，搭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聚焦 1-2 个重点领域，运用专业工作理念和方法解决群众急难问题，营造和谐稳定社区环境。

2. 分目标：

（1）建设一只专业化、职业化、本土化的社工人才队伍，坚持“弱势优先，保障专业，服务民生”的原则，聚焦“一老一小一孤一困”，逐步扩展服务范围。

（2）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培养乡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壮大志愿者队伍，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多元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3）鼓励各镇根据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内容，结合区域特色及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服务对象和内容，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提供精准化服务供给，树立典型，打造品牌，推动本地社会工作的发展。

（四）一年内拟服务目标群体情况：

项目服务目标	服务对象	潜在服务数量	覆盖比例	备 注
特殊困难群体	特困人员	89 人	100%	
	低保对象	896 人	10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1 人	100%	
	孤儿	7 人	100%	
其他困境群体	孤寡独居老人	39 人	10%	

	困境儿童青少年	275 人	10%	
	在册残障人士	3336 人	10%	
一般性服务群体	一般性儿童青少年及家庭	2000 个	20%	
	一般性长者及家庭	4000 个	20%	
	一般性儿童及家庭	5000 个	20%	
社区发展服务	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45 支	100%	
	培育志愿者	225 人	100%	
	培育志愿服务队伍	9 支	100%	
	重点项目	9 个	100%	
	特色服务	9 个	100%	

注：特殊困难群体、其他困难群体以及一般性服务对象的具体人数以街道实际情况为准。

（四）功能定位

社工站是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在街道设置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平台。社工站接受市、区民政局的业务指导，接受街政府日常监管，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运营，以服务困境群体为主，以家庭为本，以社区为基础，为有需要的社区居民提供预防性、支持性、补救性、照护性、发展性的家庭综合服务和其他相关的社会服务，为政府部门在管理公共服务、应对社区问题、缓解社区矛盾、提升社区参与、促进社区发展等方面提供协助和支持。

1. 社工站功能定位

（1）预防性服务功能。针对一般个体、家庭和群体等服务对象，社工站应以预防服务对象面临的各种潜在风险和困难为目标，为服务对象提供社会支援、社会参与、社会融入、兴趣发展、文娱康乐、教育培训、人际拓展等事前预防性服务，以预防服务对象陷入困境状态。

（2）支持性服务功能。针对陷入轻微困境的个体、家庭、群体等服务对象，社工站应以增强其应对所处困境的能力为目标，为服务对象提供社会援助、情绪支持、资源链接、认知拓展、能力提升、压力释放等援助性和支持性服务，以协助缓解其面临的困难和压力，使其更好应对所处困境。

（3）补救性服务功能。针对陷入严重困境的个体、家庭、群体等服务对象，社工站应以帮助服务对象改善境况或缓解危机为目标，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辅导、障碍矫治、社会救助、危机干预、权益维护等服务，以争取改善服务对象的受损状况和困难处境。

（4）照护性服务功能。针对低保、低收、三无、五保、残疾人等社会救助对象，社工站应协助有关部门提供临时托管、安全保护、生活救济等照护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暂时舒缓面临的困境和压力；针对遭遇突发性危机的个体、家庭或群体，应协助有关部门提供紧急救助、临时庇护、临时照顾等照护服务，保障服务对象权益免受更大伤害。

（5）发展性服务功能。针对社区（村居）发展中存在的公共服务需求和问题，社工站积极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国家法律政策宣传、公益倡导、公民教育等，提升社区居民的法治意识、公民意识、参与公共事务能力等。倡导社区公益服务，培育志愿者、慈善、互助等社区公益服务组织和骨干，推动社区管理服务参与，促进社区公共服务治理；整合社区资源，构建社区支持网络，促进社区和谐健康发展，满足社区居民的多元化发展需求。

2、街道职能定位

街道配合参与协助本辖区内社工站的场地建设、办公设备配置及业务指导、日常监管、安全检查、覆盖服务困难群体和协调街道有关部门与社工站的服务配合、转介等工作。

（五）专业方法运用及要求。

1. 专业方法。项目服务团队应运用社会工作个案、小组和社区服务等专业服务方法为有需要的个人、家庭和社区单位提供適切服务，回应服务对象需求。

（1）个案工作：指社会工作者遵循基本的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运用科学的专业方法，以个别化的方式为遭遇困难的个人或家庭提供的心理辅导、情绪疏导、行为认知矫正、资源链接等服务，以帮助个人或家庭消减压力、缓解困难、挖掘生命潜能，不断提高个人和家庭的生活质量。个案服务包括咨询个案和专业个案。咨询个案是指可在短时间内通过提供 1-3 次的政策、就业、法律等咨询性服务，能有效满足个体或家庭服务需求的个案服务；专业个案是指无法仅靠简短的咨询服务解决服务对象的困难，需要通过提供较长时间的跟进辅导、情绪支持、心理减压、资源链接等专业服务和支持的个案服务。

（2）小组工作：指以团体或小群体为服务对象，并通过小组或团体的活动为其成员提供支持性、发展性或预防性等服务的方法。其目的是促进团体或小组及其成员的发

展，使个人能借助集体支持和资源，提升自身应对困难的能力，改善其社会处境。小组服务通过协调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团体和团体与团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发挥团体或组织的社会正向功能，促进组员的进步与健康发展，小组服务应按照阶段性发展状况安排服务活动次数。

（3）社区工作：指以促进整个社区发展为目标的社会工作服务方法，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社工机构依靠社区力量，整合社会资源，促进社区进步和发展的宏观层面的社会服务。其主要是强化社区功能，提升社区参与，优化社区关系，缓解社区问题，促进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协调和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社区成员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过程。社区工作的内容包括社区公共问题介入、社区文化倡导、社区志愿者服务、社区组织和社区领袖培育等。

2. 项目服务指标要求。根据社工站人员的年度服务总工时，每个社工站年度服务指标要求如下。

（1）每年至少做到特殊困难群体底数清、全覆盖，开展建档造册、分级分类、动态跟踪等工作。

（2）每年至少开展 9 个个案服务，咨询个案跟进不少于 3 次，专业个案跟进不少于 5 次，个案结案率达到 60%。

（3）每年提供小组服务活动至少 4 个，每个小组服务活动不少于 6 节，每节小组服务活动参加人数不少于 6 人。

（4）每年组织社区活动至少 20 场次，服务不少于 600 人次。

（5）每年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 5 个，发展新登记志愿者不少于 25 人，培育新增志愿者队伍不少于 1 个，开展志愿者培训不少于 4 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6 次。链接社会资源单位至少 4 个，其中资金、物资、志愿者服务时数等折算价值不少于 1 万元；

（6）组织需求调研至少 1 次（形成调研报告至少 1 篇）。

（7）开展重点服务项目至少 1 个。

（8）开展特色服务项目至少 1 个

（9）协助参与街道社区公共事务 1-3 项（阶段性、临时性，非全年恒常工作）。

（六）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七）服务内容

根据最新颁布的《海南省街道社工站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社工站聚焦民政主责主业，针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等打造“1+1+5+X”服务体系，将为民服务落实到一线，即：“1”个资源平台—搭建资源链接平台，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通过各地社工站参与基层社会服务，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促进服务力量融合。“1”个重点项目—突出当地群众最迫切、最需要、最直接的社会工作服务。“5”大基础领域—重点做好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领域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社区融入和社会参与等工作，精准化识别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每个社工站可聚焦1-2个基础领域开展服务。“X”个特色服务—结合本土实际，探索拓展多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打造品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产生社会效益和行业效应。每个社工站应总结提炼1个以上特色社会工作服务案例。具体服务内容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每年签订协议时进行重新审定，必要时会对“1+1+5+X”模式对应内容进行修订。

1. 资源平台。社工站搭建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参与基层社会服务的平台，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支持和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和社区社会组织，推动建立基层“五社联动”工作机制。

2. 重点项目。社工站运用社区营造的理念，围绕城乡改造、垃圾分类普及推广、社区环境美化、社区公共卫生或其他社区服务设施优化等社区治理、服务等问题及需求介入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活动，提升居民整体素质及参与度，充分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功能，积极协助提升社区居民自治水平，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

3. 基础领域（聚焦1-2个）

（1）社会救助。一是面向低保、低收、特殊优抚、贫困残疾等陷入困境的个人或家庭的服务，协助开展本辖区内社会救助工作的政策咨询、业务受理和转介工作，为社会救助对象开展需求评估、建档造册、动态跟踪等工作，依据困境家庭的需要，提供资源链接、紧急援助、危机干预、心理减压、情绪支持、社区支持网络构建等必要服务；巩固完善本辖区“市-街（乡镇）-社区（村居）”三级社会救助体系。

（2）养老服务。一是面向困境老年人的服务（60岁及以上），即面向特困、孤寡和农村留守陷入经济或生活困难的老年人群体及家庭的服务，依据困境老年人的需求，提供的精神慰藉、紧急援助、危机干预、心理情绪支持、人际支持拓展、资源链接等必要服务。二是以社区一般性老年人（60岁及以上）的实际需求为导向，整合社区内外各类服务资源，给社区老年人需求开展文体娱乐、健康咨询、日常探访、居家安全、政策

咨询等服务。推动辖区日间照料中心、敬老院等有关服务政策和措施的实施，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构广覆盖、分层次、强支撑、多主体的社区养老服务圈。

（3）儿童青少年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一是面向困境儿童青少年服务（0-18岁），即面向农村留守、残疾、社区流动、边缘等陷入困境的儿童青少年，根据困境儿童青少年的服务需求，提供资源链接、紧急介入，危机介入、心理情绪支持等必要服务。二是围绕一般性儿童青少年（0-18岁）健康成长、人际交往、能力培养、社会参与、职业生涯规划、兴趣发展等多样化需求，整合利用社区、家庭、学校和社会等资源，为有需要的青少年搭建成长发展的社会支持网络 and 平台，提供包括个案咨询、认知调整、人生规划、团体辅导、兴趣发展等多元化服务。

（4）社区治理。社工站协作参与街道在社区服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区卫生、社区环境、社区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等方面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活动，重点是整合社区内外资源，推动“五社联动”发展，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时间银行”站点，调动社区居民参与，达成社区公共事务的良好治理。协助做好社区慈善服务，弘扬慈善文化，链接慈善资源，培育社区基金会等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救助。

（5）社会事务。社工站协作参与街道在婚姻家庭服务、殡葬服务、残疾人服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与社区公共事务有关的工作。

4. 特色服务项目。社工站立足街道现实困境及需求，秉承地区发展模式的社区工作理念，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发掘具有本土化、在地化特色的服务项目。

5. 其他协助性服务工作。社工站配合参与街道中心工作，协助开展阶段性、临时性的服务活动，非长期性、固定性的服务活动。

三、项目服务的人员及成效要求

（一）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1. 社工站管理架构：实行“双站长”制，原则上由街道分管民政工作的负责人兼任“第一站长”，负责统筹协调社工站的工作；由一名综合素质好、专业水平较高的社工担任业务站长，负责日常管理和专业服务的工作。

2. 驻站社工要求：每个社工站足额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驻站社工。驻站社工身份为承接机构正式聘用的工作人员。驻站社工应遵守《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指引》，认同社会工作价值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

3. 驻站社工资质：首次签约驻站社工要求年龄 45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并按照民政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管理办法》（民发〔2009〕44号）登记注册；

(2) 取得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3) 近 5 年以来接受过不少于 120 小时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社会工作专业培训。

(4) 未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非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的，须在首次担任海口市社工站社工起算 2 年内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否则不得继续担任驻站社工。

(5) 社工站业务站长一般须由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人员担任。

4. 优先录用条件：同等条件下，驻站社工优先录用具有本地户籍、省内大学毕业生、具有省内社会工作实训基地实习经验人员。

（二）主要服务领域的服务成效要求

1. 资源平台的服务成效要求。每年每个社工站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 5 个，发展志愿者不少于 25 人，新增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 1 个，开展志愿者培训不少于 4 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6 次；链接社会资源（资金、物资、志愿者服务时数）折算价值不少于 1 万元；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2. 重点项目的服务成效要求。每年社工站依据实际情况，应协助街道介入涉及社区发展的公共问题专案等不少于 1 个，突出当地群众最迫切、最需要、最直接的社会工作服务，使相关问题得到缓解或妥善解决，购买方、属地政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均不低于 70%。

3. 基础领域的服务成效要求。主要指面向各类困境群体的服务，困境群体包括：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孤儿、农村留守老人、农村留守儿童、各类处于困境的人群及家庭。每年项目服务期内，所有此类服务对象的服务 100%全覆盖；同时为需求比较突出的部分孤寡独居老人、困境儿童在册残疾人等困境对象提供社会资源链接、扶贫帮困、就业援助等服务，至少 60%的困境对象受益而使其成员生活处境得到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4. 特色服务的服务成效要求。结合本土实际，探索拓展多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打造品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产生社会效益和行业效应。每个社工站应总结提炼 1 个以上特色社会工作服务案例。购买方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均不低于 70%。

四、项目经费预算

(一) 本项目经费总计 143.1 万元人民币。含人员经费、专业支持经费、专业服务和活动经费、日常办公经费、机构运营管理费用等，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二) 项目经费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分期拨付，依照海口市社工站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承接机构要求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三) 拥有一支能够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社会工作知识、方法和技能的专业团队。

(四) 具备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的规章制度、良好的社会公信力以及较强的公益项目运营管理和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能力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五) 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也可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六) 承接机构能遵从海口市关于社工站的运营管理要求和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利用资金，为社区居民最大程度提供综合性社会服务。

(七) 承接机构能在遵守海口市社工站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根据街道实际需要，设计特色项目，树立街道服务品牌。

附件一：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特殊困难群体情况表

类别	服务对象类型及人数	白沙街道	海甸街道	白龙街道	新埠街道	人民街道	博爱街道	海府街道	和平南街道	蓝天街道
特殊困难群体	特困人员人数	6	14	3	6	3	39	11	5	2
	低保对象人数	74	123	85	70	55	303	92	63	31
	孤儿人数		1	1	1			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0	5	2	0	0	1	1	1	1
其他困难群体	孤寡独居老人人数	12	3	18	0	0	30	7	5	1
	困境儿童青少年人数	18	42	35	21	28	35	31	45	20
	在册残障人士人数	342	521	380	256	540	730	342	384	183

注：

特殊困难群体的定义：

1. 特困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

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本街道户籍老年人（60 岁以上）、重度残疾人及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2. 低保对象。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本市户籍居民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4. 孤儿。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其他困境群体的定义

1. 独居孤寡老人。是指独居老人和孤寡老人，独居老人是指无配偶、无子女或配偶、子女一年及以上不在本市居住的老人；孤寡老人是指无配偶、无子女的老人。

2. 困境儿童

（1）家庭困境儿童。指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以及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包括父母双方弃养、重病或重残、在押服刑（含强制隔离戒毒，下同）；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弃养、重病、重残或在押服刑；父母一方弃养，另一方重病、重残或在押服刑；父母一方在押服刑，另一方重病或重残等。

（2）安全困境儿童。指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3）临时困境儿童。是指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陷入困境的儿童。

3. 在册残疾人。指登记在册的各类残疾人。

六、其它说明

本项目原服务期限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止，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从 2022 年 8 月 14 日起计算共计 9 个月；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不能在此时间前完成招标工作，导致本项目服务期限不足 9 个月期限的，继续由原服务机构从 2022 年 8 月 14 日起提供服务

至新成交单位签订合同为止，在此期间产生的代管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按此次成交金额进行结算支付，成交供应商收到服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原服务机构支付应得的服务费用。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HNRW-ZFCS2022062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合同各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海口市美兰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以下简称“社工站”）采购合同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合同各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第二条 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服务目标

美兰区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以困难群众、特殊群体和未成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社会治理创新为主要任务，旨在通过社会工作者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提升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

（二）服务内容

根据群众需要，社工站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等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服务范围详见《海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内容清单》），发展专业化社工队伍，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社会治理创新。乙方有关工作应符合《海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引》要求。

（二）服务质量标准

美兰区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质量标准根据《海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引》，按照“1+1+5+X”服务体系设置服务项目。即：“1”个资源平台—搭建资源链接平台；“1”个重点项目—突出当地群众最迫切、最需要、最直接的社会工作服务；“5”大基础领域—重点做好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领域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社区融入和社会参与等工作，每个社工站可聚焦1-2个基础领域开展服务；“X”个特色服务—探索拓展多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乙方结合各镇实际需求，制定《2022-2023年度美兰区XX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计划书》（附件1），《2022-2023年度美兰区XX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指标表》（附件2）。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元）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本合同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2. 服务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收款账号

(一) 项目款分 3 次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第六条 人员要求

乙方应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配备驻站社工队伍。每个社工站至少配备 3 名全职驻站社工(含业务站长)。驻站社工身份为乙方正式聘用的工作人员。

驻站社工要求年龄 45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并按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管理办法》登记注册；取得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包括社会学、社会政策、民政管理、社区管理等专业；近 5 年以来接受过不少于 120 小时的社会工作专业培训（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是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专业培训）。

未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非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的，须在首次担任海口市社工站社工起算 2 年内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社工站站长同时须由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人员担任。

符合以上资质，在同等条件下，驻站社工优先录用具有本地户籍、我省大学毕业生、有我省社会工作实训基地实习经验人员。

乙方指定 XXX 为本项目负责人（机构管理层对本项目的对接人，非社工站站长），联系电话：。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选派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选派人员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确认同意。

第八条 项目年度实施方案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内容、任务目标、制度建设、工作措施、保障条件、项目进度、项目预算、服务内容清单等内容。

（二）乙方应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正式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核并函复同意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的审核复函组织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阶段性考核和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乙方应实时与甲方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项目任务、已函复项目年度实施方案调整等重要事项，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正式提交说明及相应解决办法，甲方函复后执行。

第八条 项目评估及验收

（一）评估验收将以本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文件依据，由甲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验收。评估指标参见《海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评估标准》，合同款项拨付与评估验收结果挂钩。中期、末期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拨付经费。第三方评估机构预估可

以整改合格的，乙方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评估结果为合格的，自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项目经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经费不予支付并终止合同。

（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纸质版和电子版项目成果资料。

第九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乡镇社工站建设、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制定实施、项目资金等进行指导并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乡镇社工站进行评估验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临时或定期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权责令其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工作报告。
5. 甲方根据评估验收结果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6. 甲方协助乙方建设运营乡镇社工站和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办公设备、档案资料、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乡镇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社工站标准化建设。社工站办公场所应配备办公桌椅、档案柜、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并应符合消防标准，配备有关消防设施。
2. 乙方应建立社工站工作制度（包括：工作职责、日常管理、

会议培训、工作考核、项目管理、档案和信息化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公开、服务监督、风险管理等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开展日常工作。

3. 乙方应按要求配备配齐驻站社工，确保驻站社工队伍稳定，每个站点每年人员更换数量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乙方更换驻站人员应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甲方发现驻站社工不能胜任工作或存在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驻站人员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站社工。乙方应确保驻站社工按时参加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和培训。

4. 驻站社工由乙方自行聘用，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性质的聘用关系，乙方应自行与驻站社工完善用工手续，保障驻站社工工资待遇。如乙方与驻站社工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各项工作报告，包括项目工作月度报告，中期报告、末期报告；项目财务中期和末期报告等。协助甲方做好本地乡镇社工站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结合本地实际，打造品牌项目。

6. 乙方应保障驻站社工和服务对象人身和财产安全，制定风险预案，确保服务内容和服务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

7.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任务，不得将项目转包，并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工作成果，确保项目成果详实完整、真实有效。

第十条 保密条款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资料、文件等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法律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合同各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且每一整改事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未完成整改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2. 甲方非因财政、乙方的原因逾期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日按未付金额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履行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履行合同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
- (2) 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 (3) 不具备主体资质；
- (4) 驻站社工未取得资格证书或不满足要求；
- (5) 违反保密义务；
- (6) 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转包。

以上情形如在合同正常终止后被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全额承担，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4. 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向对方通报，经合同各方协议可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各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合同各方各执 3 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各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合同各方约定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第十三条 附件

1. 附件 1：《2022-2023 年度 XX 区 XX 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计划书》

2. 附件 2：《2022-2023 年度 XX 区 XX 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指标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详见附表一）。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应选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3）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4）未按磋商文件制作要求签字、盖章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

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服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格由代理机构现场提供填写，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注：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元整（¥1,431,000.00 元），报价不得高于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都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条件）	供应商名称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 合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 合格
5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	☐ 合格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承诺函原件	☐ 合格
7	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无联合体声明原件	☐ 合格
结 论			☐ 合格

备注：表中只需在“合格”前的“□”内打“√”或“×”。

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

时间：

附表二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最高 分值
1	团队资历	拟派往本项目站长: 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 每提供 1 个得 5 分, 最高 20 分。 证明材料: 提供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20
2	业绩能力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 1 份得 3 分, 最高 3 分。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3	技术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共分为 5 项评审标准, 每项满分 8 分, 该项技术标准满分 40 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赋分: 1.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思路清晰性、准确性、创新性 & 执行性。 2. 群体定位及趋势预测, 针对重点服务群体的具体执行方向措施: 分析准确、清晰, 措施合理、可靠。 3. 工作要求: 对社工站的工作要求明确。 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清晰、明确, 能抓住人群需求特点设计服务方向。 5. 工作产出: 工作产出不低于招标需求, 且专业服务、间接服务指标清晰明确。	40
4	项目管理机构	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机构内部管理架构、服务流程、岗位职责、服务监管、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档案管理、项目管理等制度, 进行打分。 优: 制度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1-15 分; 良: 制度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6-10 分; 差: 制度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0-5 分。	15
5	服务保障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份有固定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固定服务点的得 9 分。 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9
6	响应文件制作质量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 内容准确完整, 目录清晰, 有页码便于查阅,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3
7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10 分

		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计			100 分

备注：

- 1、磋商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现场实地开展核实第一成交候选人所提供的证书、人员、办公场所等材料的工作；
- 2、经核实，若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书、业绩、人员、办公场所等材料有虚假材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CS2022062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响应代表：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 应 函	55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57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8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9
五、承诺函	60
六、资格承诺函.....	61
七、无联合体声明函	62
八、诚信响应、诚信履约承诺书	63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7
十、报价一览表.....	65
十一、采购需求响应表	66
十二、 服务方案	67
十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68
十四、其它说明材料	53

一、响 应 函

致：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口市美兰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项目编号为HNRW-ZFCS2022062）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市场人员		
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账号				客服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函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无联合体声明函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磋商，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八、诚信响应、诚信履约承诺书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4、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十、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本身	海口市美兰区 街道社会工作 服务站项目	大写： 小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十一、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 注：1. 按照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十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十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1、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
- 3、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截图放于响应文件中。

十四、其它说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的文件。（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提交时间：

应退磋商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磋商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响应。
-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磋商采购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财务部查询电话：0898-66779179），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6779179）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6779179）查询。